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	303,272	287,391	10,828	31,773	19,111	(501,161)	551,214	112,638	663,8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255	28,255	(13,089)	15,16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800)	(2,80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3,811)	(13,81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464	—	12	—	—	1,476	—	1,476
出售聯營公司而實現的儲備	—	—	—	—	(6)	—	—	(6)	—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303,272	288,855	10,828	31,779	19,111	(472,906)	580,939	82,938	663,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9,294	139,294	2,215	141,50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300)	(2,3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股本	—	—	—	—	—	—	—	—	11,161	11,16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29	—	—	129	—	129
出售聯營公司而實現的儲備	—	—	—	(246)	—	—	—	(246)	—	(246)
轉移(附註d)	—	—	—	—	19,111	(19,111)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303,272</u>	<u>288,855</u>	<u>10,582</u>	<u>51,019</u>	<u>—</u>	<u>(333,612)</u>	<u>720,116</u>	<u>94,014</u>	<u>814,130</u>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取其金額較少者以決定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而其除稅後溢利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抵銷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提取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提取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作為法定公益金，於此日期之後，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 (iv)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v) 派發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錄得任何可供派發的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此為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收購主要業務及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資本儲備，此儲備只限用於增加資本。

(b) 其他儲備

此為應佔聯營公司中因股東放棄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c)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有關法律和財務規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金額達到實收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除了彌補虧損外，在使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有關法律和財務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法定公益金只限於使用在本集團員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性支出，該等設施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帳目上的法定公益金(除公司破產外)不可以派發給股東。當資本性支出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時，相等金額應由法定公益金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後的第一章第一百六十七條，按照《公司法》組建的企業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本集團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轉作法定盈餘公積金使用。